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 | |
|---|---|
|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
|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

| | |
|--|--|
|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无</p> |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

| | |
|---|---|
| | <p>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p> <p>以上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p> |
| <p>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p> |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p> |

| | |
|-----------------|--------------------|
|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编号依次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